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精優與上海龍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已同意向上海龍脈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以提供資金應付上海龍脈之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毛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彼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榮譽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彼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之權益。

因此，上海龍脈為毛博士及謝博士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龍脈提供貸款並非屬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經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總計)為少於5%，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訂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盈利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6A條所載有關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貸方 : 吉林精優

借方 : 上海龍脈

貸款協議之條款

提供貸款之期間 自簽立貸款協議之日起計一年內任何時間，在上海龍脈之書面要求下，吉林精優須安排讓上海龍脈分期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

貸款之利息 按年利率6.65%就貸款之本金額收取單利息，按季度計算利息。應付利息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貸款利率。

提供貸款的用途 上海龍脈將動用貸款的所得款項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其中包括租用物業、購買設備及支付僱員薪金。

還款 上海龍脈須於提取貸款的每筆特定款項之日後24個月內，悉數償還所提取的該筆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

上海龍脈之註冊資本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

上海龍脈正於中國擴展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其客戶基礎。為了推進其業務發展和增長，上海龍脈需要額外的財政資源以加強其競爭力和令其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把握日漸增長的中國健康行業所帶來的市場機遇。董事認為，提供貸款以應付上海龍脈的營運資金需求將促進上海龍脈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吉林精優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商業技術；及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吉林精優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15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0,000元，由本公司擁有60%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40%。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有關上海龍脈之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認購公佈」)所披露，吉林精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與上海龍脈及上海聯合基因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吉林精優已同意透過注資方式認購人民幣2,500,000元之上海龍脈註冊資本(「認購事項」)。截至本公佈日期，上海龍脈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

上海龍脈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年期為3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上海龍脈於上海設立的健康中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啟業，向公眾提供高端健康管理服務，其所具備的基因組技術為其帶來競爭優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毛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彼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榮譽主席兼控股股東，擁有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彼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聯合基因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6%之權益。

因此，上海龍脈為毛博士及謝博士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為上海龍脈提供貸款並非屬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及經計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認購事項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總計）為少於5%，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訂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盈利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貸款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6A條所載有關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被視為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毛博士及謝博士已就批准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董事毛裕民博士
「謝博士」	指	董事謝毅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精優」	指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吉林精優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上海龍脈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吉林精優(作為貸方)與上海龍脈(作為借方)就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龍脈」	指	龍脈(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吉林精優擁有20%及由上海聯合基因擁有80%
「上海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上海)健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聯合基因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上市公司」	指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謝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